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签证拒签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
注册号为：C00017932322020101504791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20】（附）095号

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）下，方可成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的非移民类**签证**（释义见一）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，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**签证费用**（释义见二）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**保险金**。免赔额以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**保险金额**为限，且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**签证费用**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**保险金**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**保险金额**时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**保险责任**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终止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拒签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、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材料申请签证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；
- （四）因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被拒签；
- （五）行政或司法行为；
- （六）战争、军事活动、罢工、骚动、暴动或恐怖活动；
- （七）恐怖袭击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申请办理移民类签证。

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和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、服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已经或者可以从第三方获得的费用补偿；
- （三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指定的旅行出发日前九十日（含九十日）起至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（不含开始之日）止。

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（释义见三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合同凭据；
- 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；
- （五）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；
- （六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七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七部分 释义

一、**签证**：指一个国家的主权机关，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，证明其护照有效，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，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“通行证”。

二、**签证费用**：指使领馆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的费用。

三、**保险金申请人**：指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。